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2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30517299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40516041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北教中字第 1023259590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32029319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(追認)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32439005 號函備查

第 一 條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
第 二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依據法令綜理校務，執行董事會之決議，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。

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一級單位：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實習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。

第 四 條 教務處設四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學組：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教學研究等事項。
二、註冊組：學生學籍、成績考查、學生重補修及延長修業等事項。
三、設備組：教學及實習設備、實驗器材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。
四、實驗研究組：規劃並辦理各類競爭型計畫等研究事項。

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：掌理附設國民中學之教務、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等事項，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2 條之規定訂定國民中學部之員額編制。

第 五 條 學生事務設四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訓育組：學生訓育活動等事項。
二、生活輔導組：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。

- 三、體育組：學生體育運動等事項。
- 四、衛生組：學校衛生、運動傷害維護、保健及營養等事項。

第 六 條

- 總務處設三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文書組：文書收發、檔案管理及研考等事項。
 - 二、庶務組：財產管理、校舍修繕及營建、工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。
 - 三、出納組：現金出納、票據及證券之保管等事項。

第 七 條

- 輔導室設二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輔導組：有關親職教育及生涯輔導之規劃及推行，學校輔導計畫之擬訂及推行。
 - 二、資料組：各項心理測驗，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統計輔導，學生輔導資料之建立、整理、保管、分析轉移。

第 八 條

- 圖書館設二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資訊媒體組：校園網路建置管理、電腦設備之維護管理、教師及學生資訊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讀者服務組：圖書館空間規劃及使用，館藏維護管理，各項書報、雜誌與多媒體教材請購與管理。

第 九 條

- 實習處設二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實習組：擬訂校內外實習計畫、技能檢定及專業教室管理。
 - 二、就業輔導組：擬訂就業輔導計畫，學生生涯進路輔導，畢業生就業輔導聯絡網建立、追蹤、統計及辦理國中職業試探。

本校附設職業類科，各置科主任一人，由該類科專任教師中聘兼，負責各該科業務。

第 十 條

本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7條之規定訂定教師員額編制。

第 十一 條

本校置秘書一人，由專任教師兼任，辦理綜核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。

第 十二 條

本校軍訓主任教官、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三 條

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，辦事員若干人，承辦日常

事務及會議記錄。

- 第十四條 本校各處分別置主任一人，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，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各單位組長，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，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助理員若干人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佐理員若干人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，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十七條 本校置幹事、技士、技佐、管理員、書記若干人。本校置醫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或護士若干人。其中醫師必要時得就醫療機構遴聘合格醫師兼任之。
- 第十八條 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，由本校擬定，報請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十九條 本校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輔導會議、課程發展會議之組成及討論事項範圍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查教師聘任、長期聘任、不續聘及有關事宜。
- 第二十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定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